

黎川县财政局文件

黎财购罚〔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黎川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11234927109210

法定代表人：彭美华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泰伯路 86 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自纠自查结果，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你（单位）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自纠自查中发现你（单位）黎川县中医院诊疗提升改造项目部分设备采购未按照《黎川县发改委关于黎川县中医院诊疗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了其他方式采购。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之规定。现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以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按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予以处罚，计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16299）。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黎川县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